## 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##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,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 就申請提交意見」的規劃指引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 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# <u>附表</u>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NE-SSH/155	份第 218 約地段第 537 號(部分)、 第 538 號(部分)、第 540 號 A 分段 (部分)及第 541 號 A 分段(部分)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 家車)(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NE-SSH/156	新界西貢北十四鄉馬牯纜村丈量約份第 218 約地段第 543 號(部分)、第 544 號(部分)、第 546 號(部分)、第 547 號(部分)、第 548 號(部分)、第 549 號、第 550 號(部分)、第 551 號(部分)、第 552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553 號、第 603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605 號(部分)、第 606 號餘段、第 607 號(部分)、第 608 號(部分)、第 609 號餘段及第 610 號餘段(部分)和 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 家車)(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TM-LTYY/469	新界屯門藍地藍地大街 83 號丈量 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804 號 B 分段餘段、第 80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B 分段、第 80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段段及第 804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學校 (補習社)(為期5年)	2024年3月26日
A/YL-HTF/1169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 段第 298 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(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YL-PS/709	新界元朗上璋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 地段第 425 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 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(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YL-SK/365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10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110 號 B 分段、第 11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10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10 號 D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10 號 D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10 號 D 分段餘段		2024年3月26日
A/YL-ST/667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33 號 F 分段 (部分)、第 737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738 號餘段、第 741 號 (部分)、第 742 號餘段 (部分)及第 744 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汽車陳列室)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(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YL-TT/639	新界元朗黃泥墩村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66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餘段(部分)及 669 號 B 分段餘段 (部分)	擬議社會福利設施(安老院 舍)	2024年3月26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 的期限
A/HSK/511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及 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 地	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 停泊車輛用途(為期3年)	2024年4月2日
A/SK-HC/351	新界西賈蠔涌新村毗連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2072 號的政府土地	臨時私人花園(為期3年)	2024年4月2日
A/YL-HTF/1170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 段第 137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(為期3年)	2024年4月2日
A/K18/348	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2 號香港浸信會醫院 A、B及C座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作醫院重建	2024年4月9日
A/NE-KLH/640	新界大埔九龍坑圍頭村第 16 約地 段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危險品倉庫及工業用 途(為期3年)	2024年4月9日
A/NE-KTS/534	新界上水坑頭丈量約份第94約地 段第496號F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4年4月9日
A/TM-LTYY/470	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- 藍地段 121 號 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792 號 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零售商店及附屬貯物用途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24年4月9日
A/YL-KTN/1002	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 地段第377號C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79號餘段(部分)、第380號餘段(部分)、第381號餘段(部分)、第412號餘段(部分)及第414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 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(為 期3年)	2024年4月9日
A/YL-PH/1000	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4 號(部分)及第 2895 號(部分)	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包括燒烤 及野餐地點連附屬設施)(為 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4年4月9日
A/YL-PH/1001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01 號 (部分)、第 2902 號(部分)、第 2904 號 (部分)、第 2905 號 (部分)、第 2909 號 (部分)及第 2911 號 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零件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 年)	2024年4月9日
A/YL-PH/1002	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 段第 2873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2874 號(部分)、第 2875 號(部 分)、第 2891 號(部分)及第 2892 號(部分)	臨時野戰活動中心連附屬設施 (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4年4月9日
A/YL-PS/711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地段第 114 號(部分)、第 11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16 號餘段、第 201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203 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 (為期3年)	2024年4月9日
A/YL-TYST/1262	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 地段第 2661 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 除外)(為期五年)	2024年4月9日